证券代码：上能电气　　证券简称：300827　　公告编号：2020-020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预计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70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6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6.8-2020.9.11	1.48%-3.55%	闲置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5,6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6.3-2020.9.3	1.5%-3.09%	闲置募集资金
3	建行无锡惠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6.4-2020.9.2	1.54%-4.3%	闲置募集资金
4	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20 期 3 个月 A	2,6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6.4-2020.9.4	1.5%或3.05%	闲置募集资金
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洛社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7.15-2020.10.15	1.59%或2.04%	闲置募集资金
6	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实时赎回	最近七天年化收益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实时赎回	最近七天年化收益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7,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实时赎回	最近七天年化收益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实时赎回	最近七天年化收益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20,800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800 万元，自有资金已全部赎回，收益为 35,335.51 元。公司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预计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信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70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6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6.8-2020.9.11	1.48%-3.5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2	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5,6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6.3-2020.9.3	1.5%-3.0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3	建行无锡惠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6.4-2020.9.2	1.54%-4.3%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4	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20 期 3 个月 A	2,6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6.4-2020.9.4	1.5%或3.0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5	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实时赎回	最近七天年化收益	自有资金	是	5,593.45
6	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实时赎回	最近七天年化收益	自有资金	是	29,742.06
7	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7,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实时赎回	最近七天年化收益	自有资金	否	-
8	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实时赎回	最近七天年化收益	自有资金	否	-

六、备查文件

1.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合同及回单；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40　　证券简称：酷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1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酷特智能，证券代码：30084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7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与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20]23030001 号”《审阅报告》。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以及 2020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三）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九节 四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4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和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 年 9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6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2018-99]）以及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5 月 18 日、6 月 18 日、7 月 18 日、8 月 17 日、9 月 18 日、9 月 28 日、11 月 1 日、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 月 11 日、3 月 10 日、4 月 11 日、5 月 12 日、6 月 13 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2019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 内 02 执恢 32 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 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将尽快解决四海氨纶剩余 5.16%股权因诉讼冻结的问题，争取早日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洪涛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转股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附件：《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7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电子”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与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途投资”或“乙方”）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团队稳定，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况

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同意在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之日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即协议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2 日。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2 日，向平先生与芯途投资一致同意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确认，在国科微电子的重大事项（具体定义见第二条约定）上，乙方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乙方无条件同意：始终尊重和维持甲方在国科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安排与甲方保持一致，有责任和义务巩固甲方在国科微电子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公司的经营决策、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提案、提名、投票等事项上，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2、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及其授权代理人（下文为表述方便，乙方包括由其委派、推荐或提名的国科微电子董事和 / 或监事）在与国科微电子有关的下列重大事项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根据甲方的意思表示而作出意思表示：

（1）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行使表决权；

（2）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行使提案权；

（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乙方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意思表示的权利。

3、本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持有国科微电子的股份应按照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锁定，如果未征得甲方或相关监管机关的同意，则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国科微电子股份或与该股份有关的管理权、表决权，也不得由国科微电子回购其持有的国科微电子股份。

本协议有效期满之后，乙方持有的国科微电子股份的转让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4、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证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特此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书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也不得作出影响国科微电子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二）任何一方将不得单方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书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者未能完全履行该等安排，均构成违约，并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应确保其授权代表、代理人或委派 / 提名的董事、监事等全面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

（四）甲乙双方对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5、乙方承诺，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认可甲方对国科微电子的实际控制地位，不单方或与任何第三方一致行动、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国科微电子的控制权。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科微电子章程的规定，切实保护国科微电子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国科微电子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

6、甲方及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违约的（甲方或乙方委派、推荐或提名的董事、监事等违反本协议书，视为甲方或乙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元整。

如果给另一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在按上款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含可得利益，及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一切费用）。

7、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书有效期到期后可以续签协议，由双方以书面方式确定。

8、本协议的解释、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协议之解释、履行等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国科微电子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向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87,152 股，通过其全资控股的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35,30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122,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2%；芯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461,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0%。

向平先生、国科控股及芯途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584,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1%。本次《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续签是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不改变公司原有股权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75.53 万元 - 3,657.39 万元	盈利：1,662.4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1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 元/股 - 0.31 元/股	盈利：0.1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面对 2020 年上半年的新冠疫情，公司快速响应相关政策，在保障员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复工复产，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170%-210%，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向好。

2、报告期内，得益于 5G 网络新基建、电子设备进一步精密化带来的产品需求增长，公司液晶高分子（LCP）相关材料出货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48.7%。

3、报告期内，由于疫情带来的产品需求增加，公司医用材料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和使用，对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带来正向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进行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泰集团	第一大股东	1,200 万股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民生银行	5.68%	融资
合计	/	1,200 万股	/	/	/	5.68%	/

近日，华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民生银行进行股票质押业务，股份质押期限为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 211,116,743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1.64%；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3,2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6%，占公司总股本的 8.52%。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10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555,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9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内容。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内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上海海通资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海通资管 - 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1,895.00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5.25 元 / 股，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80 万股。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6 年 5 月 28 日，公司依据非公开发行方案条款安排，披露《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5.25 元 / 股调整为 9.47 元 / 股。

2016 年 7 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资管计划设立，因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 6 名员工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相应份额被终止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资 104,309,881.37 元，以 9.47 元 / 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1,014,771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69%。该部分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上市。

（二）股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5,324,90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267,194,94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12,519,844 股；同时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5,324,9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679,873.55 元（含税）。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7,623,633 股。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712,519,84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42,807,96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69,711,879 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日 2016 年 8 月 2 日起 36 个月。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安排，未发生违反上述限售安排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555,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9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1 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7,623,633	3,555,635	0.6241%	0.4990%	14,067,998
合计		17,623,633	3,555,635	0.6241%	0.4990%	14,067,998

注：本表格采用的无限售流通股及总股本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712,519,84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42,807,96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69,711,879 股。

四、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股份情况为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807,965	20.04%	0	0	0	-3,555,635	-3,555,635	139,252,330	19.54%
高管锁定股	18,800,000	2.64%	0	0	0	0	0	18,800,000	2.64%
首发后限售股	124,007,965	17.40%	0	0	0	-3,555,635	-3,555,635	120,452,330	16.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711,879	79.96%	0	0	0	3,555,635	3,555,635	573,267,514	80.46%
三、股份总数	712,519,844	100.00%	0	0	0	0	0	712,519,844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摩登大道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恒泰长财对摩登大道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7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